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 
聯絡人：科員 胡書蓉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  
2645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756421  
電子信箱  
：4293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出規蓉字第10401397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 104D388759\_104D2086378-01.doc、104D388759\_104D2086379-01.docx，共2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「104年度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說明會」，請轉知所屬派員參加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第3項規定，未涉及國家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、警監3階以上警察人員及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所屬各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，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；依同條第4項規定，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（含前述3類之退離職未滿3年者）及縣（市）長，應向內政部申請，並由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後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- 二、現行上開申請案均以紙本方式辦理，為簡化行政作業，縮短申辦時程，並達到節能減紙之效益，本署刻建置公務員赴陸線上申請系統，未來將改以網際網路申請及審核，另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亦配合修正。為使所屬人員了解線上申請流程、系統操作及相關法令規定，爰辦理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東區共7



裝

訂

線

場說明會。

三、為避免所屬人員不諳赴陸申請規定致影響相關人員權益，請指派業務人員（如人事人員）擇定適當場次參加。本說明會委由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，請參加人員於該公司所設報名網頁(<http://goo.gl/forms/XFvWPxswAV>)或以紙本傳真方式（傳真號碼：03-8353991）完成報名，報名截止日為各場次舉辦前3日，報名截止後如有餘額，則受理增額。

四、檢附說明會相關資料及紙本報名表各1份，本署聯絡人：入出國事務組視察陳鴻旻，電話：(02)2388-9393分機2685；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聯絡人：賴乙箴及陳珈妘專員，電話：(03)835-3980、(03)831-5067；手機：0958-312-600，傳真：(03)835-3991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行政院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議會、各國立大學、內政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、內政部人事處、本署北、中、南區事務大隊暨所屬服務站

副本：本署入出國事務組、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104/11/19  
10:32:00